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黑牡丹”）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在 2019 年的工作中，谨慎、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 2019 年的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主动了解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和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等，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独立性，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有效地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贺凤仙、任占并、王本哲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召开八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其中，贺凤仙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任占并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王本哲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贺凤仙，女，1953 年 8 月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纺织总会办公厅及规划发展部副主任，国家纺织工业局企业改革司副司长，中国纺织机械和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中国纺织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恒天立信工业有限公司（港股代码 00641）执行董事兼主席；现任黑牡丹独立董事。

任占并，男，1959 年 5 月生，博士。1990 年 2 月参加工作，曾任瑞士洛桑联邦理工大学研究员，瑞士博斯特集团上海生产部经理、上海总经理、大中华区总裁、亚洲区运营总监、大中华区及东南亚总裁，瑞士乔治费歇尔管路系统有限公司亚太区总裁，瑞士锡克拜油墨有限公司中国区业务发展总监，北京中钞锡克

拜安全油墨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瑞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裁，上海梦特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裁，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黑牡丹独立董事。

王本哲，男，1959年9月生，本科学历，会计学副教授。1983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系副主任、党总支书记，中央财经大学纪委副书记、审计处处长、资产管理处处长、后勤管理处处长、后勤集团总经理，600531 豫光金铅独立董事，002821 凯莱英独立董事；现任黑牡丹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能够确保客观、独立地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

2019年，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8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和3次股东大会会议。我们积极参加各项会议，依法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能力，审慎审议各项议案，独立、负责地发表审议意见。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投票表决情况
贺凤仙	8	4	4	0	0	对参加的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均投同意票
任占并	8	2	6	0	0	
王本哲	8	4	4	0	0	

报告期内，任占并参加了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王本哲参加了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现场考察情况

2019年，我们密切关注宏观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动态及资本市场趋势等对公司的影响，并全面关注公司战略和运营情况，包括公司现金流状况、纺织服装的技术研发、海外市场拓展以及“走出去”战略推进情况、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建设情况及土地储备情况、产业投资项目及并购项目进展情况等。2019年8月，在公司的安排下，我们对公司拟收购的深圳市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特网能”或“标的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经过现场与艾特网能高管

深度沟通交流，我们对艾特网能的业务、行业情况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并结合各自的公司管理、并购等方面经验，对公司该收购项目提出针对性意见和建议；我们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方式，与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深度沟通交流，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就公司所面临的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战略规划实施等情况与公司充分交换意见，提出有益的意见和建议；日常我们通过电话或邮件或网络方式及时关注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情况，积极发挥专业特长，依托执业经验，针对实际运行中遇到的问题提出了很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同时我们也审查了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会议材料和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的充分性。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高度支持和配合独立董事履职，非常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一方面确保与独立董事之间日常沟通的顺畅及交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另一方面在董事会会议前就相关议案积极向各位董事征求意见与建议，借助董事会成员的多领域经验，使得董事会的决策观点更科学、全面、均衡。

公司积极安排独立董事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推动董事规范履职。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就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我们通过关注公司发生的大额交易是否为关联交易，并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审查、发表独立意见等方式予以重点关注。

1、2019年4月16日，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针对该关联交易议案，我们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就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经过事前审查，我们同意实施。

（2）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相关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同时，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

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将《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019年7月2日，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针对该关联交易议案，我们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 绍兴港兴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港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黑牡丹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牡丹置业”）的控股子公司上海美弘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弘置业”）的参股公司，黑牡丹置业间接持有其30%股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史荣飞、陈强任绍兴港兴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绍兴港兴属于公司关联方。

就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黑牡丹置业拟以自有资金向关联方绍兴港兴按通过控股子公司美弘置业持有的绍兴港兴30%股权比例提供借款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并由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同意实施本次关联交易。

(2)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 同时，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黑牡丹置业以自有资金按通过控股子公司美弘置业持有的绍兴港兴30%股权比例向绍兴港兴提供借款，有利于绍兴港兴发展；本次借款的资金占用费率高于目前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与房地产企业平均融资成本基本持平，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且江苏港龙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同等条件按绍兴港兴70%股权比例向绍兴港兴提供借款，此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对外担保

就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我们通过对公司每次拟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担保情况进行认真了解和查验，以对公司已发生的担保事项的合规、合法、合理等进行审查并出具专项说明等方式予以重点关注。

(1) 2019 年 4 月 16 日，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 2019 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提供担保的议案》，针对该次担保事项，我们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 就本次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黑牡丹纺织有限公司、黑牡丹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晟辉贸易有限公司，拥有 100%表决权的控股子公司常州黑牡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黑牡丹（香港）有限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常州嘉发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库鲁布旦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黑牡丹置业拟为其全资子公司常州牡丹华都房地产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并由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同意实施本次担保。

2) 我们认为，本次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7]1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规定。

3) 同时，我们认为，本次担保资金用于八家子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八家被担保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良好，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将《关于 2019 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子公司间提供担保的议案》，针对该次担保事项，我们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黑牡丹置业拟为其控股子公司常州御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盛房地产”）的金融机构贷款按其所持股权比例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63 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监管规则的要求，亦符合公司《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相关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同时，我们认为，本次担保资金用于子公司御盛房地产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御盛房地产目前生产经营情况良好，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将《关于子公司间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7]16号）的规定，我们在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后，就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1、现金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数1,047,095,025股扣除股份回购证券账户中累计已回购的22,571,499股后的股份数量1,024,523,52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95元（含税）”，公司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9,782,087.57元。

在对该利润分配方案相关的议案资料、决策程序等情况进行充分了解和审阅的基础上，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符合利润分配决策程序的要求；拟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公司2018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累计支付的现金总额合并计算后的现金分红总额占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率超过50%，符合公司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保障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亦综合考虑了公司内外部环境、目前阶段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实现公司的稳定运营和长期发展，以更好地回报投资者，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股份回购情况

自2018年11月1日首次实施回购股份至2019年9月27日回购实施期限届

满，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际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2,123,5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679%，回购最高价格 6.69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5.48 元/股，回购均价 6.17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198,155,661.42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在 2018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八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后，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有关股份回购的最新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鉴于有关法律法规的变化及公司的实际情况，2019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八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针对公司调整回购方案事宜，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是公司根据最新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符合《公司法》及《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相关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

（四）资产重组及资产收购情况

1、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公司原计划拟向艾特网能的全体股东以支付现金、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艾特网能 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重组事项的所有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本次重组事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重组的总体安排。

2、变更重组方案为现金收购资产

为提升交易效率、降低交易成本，基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尽可能降低商誉

减值风险等目的，经审慎考虑并与交易对方及中介机构充分讨论协商，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组并变更改为现金收购艾特网能 7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终止并变更交易方案”）。2019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八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变更支付现金、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为现金收购资产的议案》，经过认真审阅后，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并变更交易方案是公司基于实际情况及战略发展需求，经与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后所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议案相关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规范运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上述变更交易方案事项。

3、现金收购资产

（1）鉴于以上方案变更，2019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八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现金收购深圳市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 75%股权的议案》，经过认真审阅后，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标的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是公司基于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并经公司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相关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交易。

（2）根据经过备案的标的公司资产评估结果，2019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八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就现金收购深圳市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 75%股权事宜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经过认真审阅后，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已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以 2019 年 5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公司本次拟现金收购标的公司 75%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参考经公司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并经与交易各方充分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中联评估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和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可胜任本次评估工作；中联评估及其委派的资产评估师与公司、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同时，我们认为，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与业绩承诺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主要股东之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是对原协议相关条款的进一步明确和完善，有利于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相关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关于就现金收购深圳市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 75%股权事宜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 2019 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七）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1、2019 年 4 月 16 日，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我们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我们审慎查验，高国伟先生和惠茹女士分别符合公司总裁助理和行政总监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聘任高国伟先生为总裁助理、惠茹女士为行政总监。

2、报告期内，我们对 2018 年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2018 年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既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又结合了公司现阶段的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2018 年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8 年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以及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 2018 年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股份限售、同业竞争等承诺事项的情况。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一如既往地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以及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的制度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做到了及时、公平、准确和完整。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一直以来严格按照有关要求，稳步、扎实推进公司内部控制的持续规范，既进一步完善了内控规范体系，又进一步强化了内控规范的有效实施和落实。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就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设计、执行有效性上，公司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形成了《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均为专门委员会成员。2019 年，公司专门委员会按

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就公司定期报告、年度审计报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资产重组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向公司提出了资产重组、战略实施、薪酬考核等方面建议和意见。

四、总体评价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我们本着诚信、勤勉、尽责的精神，以及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 年，我们将继续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经营管理层的沟通，坚持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不断帮助公司提高治理水平，有效地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推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贺凤仙 任占并 王本哲

2020 年 4 月 17 日